

厦门市劳动局文件

厦劳险[1999]004号

关于职工档案遗失后确认养老保险关系的通知

各社会保险统筹单位：

近年来常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反映档案遗失后，职工的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认定的问题。随着用工制度改革和企业兼并、破产及转换经营机制等变化，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买断工龄后重新就业或自谋职业的职工不断增多，其养老保险关系也随着劳动关系的变化或有否缴费而各有差异。为了保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切身利益，实事求是地解决档案遗失所造成的实际问题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养老保险关系的重要性，经研究，现将职工档案遗失后确认养老保险关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认养老保险关系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 职工本人申请及工作简历；
2. 职工第一次参加工作的单位有关原始名册或工资表的复印件；
3. 职工历次流动工作单位人劳部的流动原因证明；

4、现工作单位或最后解除(终止)劳动关系单位的缴费证明。

二、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，以国家劳动部统一颁发的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记载的资料予以确认：凡按规定从1989年1月起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原固定工、混岗工，且《手册》上从1991年4月起记入缴费数据的，其工龄均从1989年1月起计算；1988年12月以前的工龄，须按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缴费年度的基数补缴后才能计算工龄，且补缴的起始时间限1983年1月之后。

三、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，又无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的，不予确认。

厦门市劳动局
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劳动 保险 通知

发：各区人劳局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
存 档(2)

共印 225 份